

3月19日，李旭反传防骗团队通过上海市最高人民法院网获悉，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宣判一起网络传销案，被告人宋某琼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。

2018年11月以来，
贾某等人（均另案处理）利用Ubank平
台，

以投资挖矿获

取收益为名，要求投资者购

买Ubank通证获得会员资格

，按照发展先后顺序组成层级，按照倍数放大投资者的投资金额，以发展下线的人数与投资金额作为返利依据，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。

Ubank平台以投资挖矿、交易虚拟货币等为名，要求参加者需经一名会员推荐，并购买该平台发行的“UBNK”通证激活账号。

通过设置分享加速、节点加速、社区加速等方式

，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，会员间按照一定顺序组成上下线层级，将直接或间接发展人员的数量及投资金额作为返利依据，进行非法传销活动。

据被告人宋某琼供称，加入该平台必须通过已注册会员推荐，且至少投资700元才能成为正式会员。

投资Ubank的会员可以在平台内进行买卖交易，平台内的获利方式是个人账户内的“UBNK”每天按照0.3%进行静态释放，另外动态收益就是发展人员投资Ubank，加速释放和增值。

动态收益分为分享加速、社区加速、节点加速。

分享加速是平台会员直接推荐用户，可以享受10%的释放加速；

社区加速就是被推荐的人继续发展人员，推荐人也可获得奖励，但有层级限制；

节点加速是后期的股市双全时期，平台设置了奖励百分比，每个大小团队的领导人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，可以按照团队的入金额度、新发展成员人数等获得奖励，没有层级限制。Ubank平台的游戏规则就是让投资人去发展人、推荐人，否则平台根本无法运行下去。

2019年3月，被告人宋某琼经他人推荐加入Ubank平台并成为会员，通过建立微信群、口头宣传等方式开展

宣传Ubank平台，发展多人成为会员，并从中获利。

经审计，至2021年5月，被告人宋某琼直接或间接发展下线19层（未包含宋某琼所在层级）、10,000余人，其中6,000余名下线人员买入金额3亿余元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宋某琼伙同他人组织、领导以投资理财项目等经营活动为名，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，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，直接或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，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加入，骗取财物，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

综合被告人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等，依照相关法律之规定，判处被告人宋某琼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

[此文来源：上海市最高人民法院网，版权说明：以上文字及图片来源于网络，仅供学习和交流使用，不具有任何商业用途，其目的在于传递更多的信息，并不代表本平台赞同其观点。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如涉版权或来源标注有误，请及时和我们取得联系，我们将迅速处理，谢谢！]